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竺聖諺

電話：08-7320415轉651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1777@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05215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之行求賄賂罪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一案，請釋示。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曾服務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有前開情事者，應予免職。
- 二、次查大法官釋字第174號規定略以，司法院之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等情形者，仍有其效力。
- 三、復查大法官釋字第158號規定略以，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5條第2款之規定(現為任用法第28條第4款)。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旨在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行賄而加重處罰，並非變更行賄行為性質。
- 四、參依上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於100年7月1日增修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後，前揭大法官釋字第158



號係增修前(68.06.22)所為之解釋，仍否續行適用，恐有商榷之處。

五、再者，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貪污行為」究竟應如何界定，又從何判斷該貪污行為係觸犯何種法規，似未有明確之依循，緣此，併請貴部於未來修正任用法時，應為更詳盡之定義或列舉「貪污行為」係觸犯何種法律條文，俾利各機關精確援引。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79
承辦人：邱瓊如
電話：02-8236-6501
E-Mail：joan0524@mocs.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541449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須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5年7月14日屏府人任字第10521533400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本(105)年9月10日法檢字第1050015173

0號書函略以，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該等情事者，應予免職；上開規定所稱之「貪污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158號解釋意旨，認排除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行賄罪，雖係在上開司法院釋字第158號解釋後始增訂，然該罪之本質與同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賄罪應屬相同，僅係是否違背職務之要件有



屏東縣政府 1051003



10572734800

裝

訂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
電 2016-10-03
交 11 檔 59 章

異，應仍在上開解釋意旨規範之範圍內；況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於違背職務行賄罪，既非屬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貪污行為，同條第2項法定刑較輕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行賄罪，如認應依任用法第28條免職或撤銷任用，有違衡平，似有不宜。據此，以上開法務部書函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與第1項所定罪之本質應屬相同，應仍在司法院釋字第158號解釋意旨範圍內，從而其行為之性質與貪污行為有別，爰公務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適用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三、另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履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因此，公務人員所為犯罪行為是否屬貪污行為，係屬事實之認定，如認屬貪污行為，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如認屬非貪污行為，尚無該條款之適用。